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0

主編
虞和平

政治·國民黨及汪偽

民國二十四年考試院公報第十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大
象
出
版
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150

政治
國民黨及汪偽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民國二十四年考試院公報第十期至第十二期
民國二十五年考試院公報第一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月

第十期

考試院公報

考試院祕書處編印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戴傳賢敬錄



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類

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 一試務處辦事細則

民國二十四年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辦事細則

公文類

●公布法規案

國 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

國民政府令(公布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

●廢止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廢止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公布之考績法)

●任免官吏案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敘部司長王維藩秘書方兆熊呈請辭職)

國民政府令(照准銓敘部秘書邱懿元科長林潤台林韓移朱孔文呈請辭職)

考試院公報 第九期 目錄

一

國民政府令(特派陳大齊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林雲陔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處長).....二

國民政府令(特派鈕永建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長鄒魯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

試委員長).....二

國民政府令(派張知本劉瑞恆徐謨傳秉常吳經熊丁文江謝健衛挺生顏德慶梅貽琦朱希祖梁希吳大鈞

郭心崧顧樹森饒炎伍非百劉光華張默君辛樹幟葉湖中爲高等考試第一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馬君武

鍾榮光金仲澄吳在民陸嗣曾曾如柏黃麟書許崇清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二

國民政府令(派劉三楊諧笙杜義高魯爲高等考試首都區監試委員朱雷章竹道爲高等考試廣州區監試

委員楊仁天朱宗良爲高等考試北平區監試委員于洪起爲高等考試西安區監試委員).....二

國民政府令(派梁祖誥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主任秘書周棠黃佐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秘書).....三

國民政府令(派盤珠那爲高等考試第二典試委員會典試委員).....三

國民政府令(任命楊市康爲銓敘部司長).....三

國民政府令(派沈士遠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北平辦事處處長王捷三爲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西安辦

事處處長).....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派陳良烈謝萃彬李紹祖爲高等考試第二試務處科長).....三

國民政府令(照准本院請任命賀有年爲銓敘部秘書徐若霖朱漢生爲銓敘部科長).....三

國民政府令(派段宏綱爲安徽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四

國民政府令(派劉成岳爲雲南省普通考試監試委員).....四

●舉行第二屆高等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高等考試報名展期截止除登報公告並分電外檢同佈告請察核備案)……………四

本院指令……………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爲據交通部呈復奉令傳待本年高等考試應考人乘坐民營輪船未便免費減費情形咨達查照一案令仰知照)……………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據鑛道部呈復本年高考人員來回半價乘車一案已飭國有各鐵路遵辦咨請查照轉飭知照)……………六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擬將本年高等考試北平西安兩區分設辦事處直屬于首都第一試務處並擬定辦事處長爲簡派秘書簡派或普派科長若派查核應准照辦除指令遵辦外呈請核准備案)……………十

國民政府指令……………九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奉頒高等考試第一及第二典試委員會暨試務處關防小章請查收見復轉發頒用)……………九

本院致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准函送奉頒高等考試第一及第二典試委員會暨試務處關防小章經已交考選委員會轉送領用并轉知將啟用日期呈院轉呈備查函復查照轉陳)……………一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函商借會印鉛蓋試卷轉請鑒核備案)……………一〇

本院指令……………一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函送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辦事細則請轉呈備案等由除將辦事細則抽存一

份外備文呈請鑒核備案)

本院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處長陳大齊呈報先行視事請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報啓用關防官章先行視事檢同原送

印模請轉呈備案轉呈鑒核備案)

國民政府指令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准高等考試第一試務處函送該處北平辦事處細則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除將

上項細則抽存一份備查外檢同原送辦事細則呈請鑒核備案)

●河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八期

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及格人員證書履歷成績表及四寸半身相片請鑒核印發證

書)

本院指令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送此次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請鑒

核發給證書等情准予照發檢同考試及格證書交該會着於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河南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函報辦理普通考試經過情形並檢送及格人員名

一一

一二

一三

一四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一九

二〇

二一

二二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冊暨試卷等件轉請鑒核備案).....一七

本院指令.....二二

●山東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八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山東省普通考試典委會函報辦理考試經過詳情并檢送三試及格人員姓名清

冊等件備文轉呈鑒核).....二二

本院指令.....二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山東省普通考試典委員會費送及格及未及格人員各試卷轉請鑒核保存

).....二八

本院指令.....二九

●陝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第八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普通考試典委員會先後函報辦理考試經過附送錄取人員清冊試題

考試日程各項統計表到會各檢一份轉呈鑒核).....二九

本院指令.....三五

陝西省普通考試典委員會呈本院文(呈費遵令填就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暨及格人員姓名冊相片各

科分數表並繳還餘表三十七張請鑒核填發及格證書).....三五

本院指令.....三六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陝西省普通考試典委員會函送及格人員姓名冊成績表等件除將應存各件

抽存外檢同及格與不及格試卷呈請審核保存)

三六

本院指令

三八

●察哈爾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察哈爾省普通考試試務處電知試期改於元日舉行各員擬於文日就職呈請

鑒核備案并轉請派員監督)

三八

本院指令

三八

本院行察哈爾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訓令(檢發空白證書履歷成績表仰依式單送以憑核發及格證書

三九

●江西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接前期

江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呈本院文(呈送普考及格人員履歷成績表相片暨依式單就及格證書請鑒

核發交轉發領受)

三九

本院指令

四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普通考試典試委員會兩報典試經過詳情并檢同試題及格人員名冊

等件呈請鑒核備案)

四一

本院指令

四八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爲准江西省普通考試試務處兩報辦印試務情形并檢同辦事細則等件轉呈鑒核

備案)

四八

本院指令.....五二

●雲南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雲南省政府電復該省普考日期已另定于本年十二月二日開始舉行呈請鑒核

示遵）.....五三

本院指令.....五四

●浙江省舉行普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浙江省政府咨以普通考試已依照規定於試期三個月前公告並檢送公告原文

一紙請查照轉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五五

本院指令.....五五

●青島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青島市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一案現已辦理完竣茲據該檢考委員會呈送

及格人員清冊並繳銷關防請鑒核備案轉請鑒核備案）.....五六

本院指令.....五七

●安徽省舉行高等及普通檢定考試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據安徽省高普檢考委員會呈報辦理檢考經過並檢送各項表冊請鑒核轉呈備案

除將原繳各件分別存銷外轉請鑒核備案）.....五七

本院指令.....五九

●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案 接第七期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交通部函請修正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經提會修正請鑒核令布查核應將該條文修正為「現任三等郵務員以上成績優良經主管長官證明者」除公布外呈請鑒核備案）

五九

國民政府指令

六〇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准交通部函請按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委託本部辦理初級郵務員以下考試等由經提會決議照原案轉呈核定呈請鑒核示遵）

六〇

本院指令

六一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為原在郵局之服務員工應考年齡可不受郵政人員考試條例第四五六七各條文限制經函准交通部解釋提會通過呈請鑒核備案）

六一

本院指令

六二

●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案

接第三期本院召集全國考銓會議案

本院咨立法院文（奉國民政府令為准中央政治會議兩本院呈送考銓會議議決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辦法一案經決議原則五項交考試行政立法三院分別辦理轉令查照辦理等因查議決原則第三四五等項擬應由貴院審議在考試法規內增訂修正咨達查照）

六二

本院咨立法院文（據中央國醫館呈請准將中醫考試訂入專門職業人員考試條例以重醫政而昭平允一

案應送貴院於審訂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考試法規時彙併酌核咨達查照）

六四

●解釋高等考試應考資格案

考選委員會呈本院文（奉令核議各縣區公所委任區長考試資格備文呈復仰祈鑒核施行）……………六六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為據內政部呈轉山東省政府咨請解釋委任區長是否合於考試法第七條第五款

下半段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之資格屬查核見復一案經飭據考選委員會呈復委任區長職

滿三年以上者可認為具有修正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條例第二條第六款之應考資格准其應考

咨復查照飭知）……………六九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准行政院咨據香港大學副校長霍納而函詢該校畢業生可否應考文官考試請

查照轉飭查明見復令仰查明具復以憑核復）……………七〇

本院批山西榆社縣承審員王德政文（據呈請解釋縣長考試條例第十一條之疑義查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業已失效根據該項條例辦理之縣長考試與俟考試法舉行之考試不同其曾應該項考試第一試及格者

現應縣長考試自不能援例免除第一試仰知照）……………七一

本院批董炳堃文（據呈為考選委員會應考資格審查會對該民所繳民國九年文官考試證書認為無應考

資格依法覺起訴願請求准予報名應考批復該會所決定并無不合該員所提訴願審核與訴願法不符仰

即知照）……………七一

●舉行縣長考試經費辦法案

本院呈中央政治會議文（據考選委員會呈為准內政部函請舉行縣長考試經會商擬定辦法兩點請鑒核

施行查第二點所擬考試經費由各舉行省分負擔遠近省區或財政困難之省由中央酌量補助事關經費

負担呈請核議決定爾府分別飭遵)..... 七一

●考試覆核案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補送河北省縣長考試覆核及格馬象離一員原繳書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一案准予照發檢同原繳證件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七五

本院行考選委員會訓令(據呈補送山東省承審員考試覆核及格劉長棟一員原繳各件請核發覆核及格證書一案准予照發檢同原繳證件發交該會着于補齊手續後轉發給領)..... 七六

●制定勳章圖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至本院公函(奉主席諭查頒給勳章條例第二條勳章分左列二種一采玉大勳章及第七條勳章之式樣綬制色別及所附勳表之色別由國民政府定之等規定關於勳章式樣綬制色別暨勳表式別業已制定着文官處飭局影印函機關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送請查收見復)..... 七六

●頒給勳章案 接前期

本院咨行政院文(前准咨據蒙藏委員會呈請頒給該會總務處長陳敬修等三員采玉勳章檢同各件囑發交銓敘部審核一案經令據該部議復并呈奉國府令准及明令頒給檢同原送各該員證明文件咨請查照轉發給領)..... 七七

行政院咨本院文(咨送陳敬修等證明文件查照轉發給領一案咨復查照)..... 七八

●水陸公安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奉諭會同內政部和酌水陸公安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一案繕具會商意見呈請核

轉).....七九

本院函中央政治會議文(據銓敘部呈會同內政部覆核水陸公安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繕具辦法二項請鑒核轉呈備案等情呈請鑒核施行).....八一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奉國府令以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陳本院呈轉該部所擬水陸公安警隊人員適用登記法規辦法經第四七九次會議決議准予照辦請查照轉知一案轉飭知照等因轉令知照).....八三

●舉辦公務員儲蓄案 接前期

銓敘部呈本院文(爲舉辦公務員儲蓄一案准行政院咨徵取意見再行會商補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奉令擬具意見呈復鑒核).....八四

本院咨行政院文(准咨以准本院咨爲關於舉辦公務員儲蓄應否由兩院會商一案抄同關係各件咨請查照見復等由經令據銓敘部擬具意見由院核明修訂抄同意見請予查核核定後并請主稿掣銜會送政治會議).....八六

●河南省第一屆普通行政人員分發任用辦法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據考選委員會呈爲准河南省政府咨報第一屆普通行政人員及格名數并送分發任用辦法暨分發清單轉呈鑒核一案除指令外仰知照).....八九

●中央及各省市黨部工作人員從事司法工作各種考試及格人員訓練辦法案

國民政府文官處致本院公函(准司法院函據法官訓練所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呈復本局中央及各省市黨部考取之司法官承審員與法院書記官監獄官開班訓練及分發學習等情請轉陳並函知中央秘書處及

考試院查照一案經轉陳奉諭咨案轉達函達查照).....九二

本院行銓部訓令(准文官處函以准司法院函據法官訓練所及司法行政部先後呈復本屆中央及

各省市黨部考取之司法官承審員與法院書記官監獄官開班訓練及分發學習等情轉呈並函知查照一案經轉呈奉諭查案轉達函達查照等由抄發原附件仰知照).....九五

●擬訂考績法規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部呈擬公務員考績法施行細則及考績委員會組織通則兩草案暨附屬書表

請轉呈明令公布並擬定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公務員考績劃分辦法請通令運行及擬請通令定本年十一月一日為公務員考績法施行日期暨明令廢止十八年公布之考績法轉呈鑒核分別施行).....九六

●制定造送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案

銓部呈本院文(為遵照全國考銓會議案會商審計部制定造送任用審查合格公務員名冊辦法請鑒核

轉呈).....一〇〇

●擬訂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及轉任條例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現任軍用文職人員登記條例草案同條

例原則草案經本考試院查核均尚妥洽並經本行政院提出第二三三次院議通過會函送請轉陳核定原

則發交立法院審議).....一〇二

●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各級職員官等官俸辦法案 接前期

本院會同行政院致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行政院駐平政務整理委員會呈送該會職員官等官俸表一

案經銓敘部審核結果擬定辦法三項會函送請轉陳核定施行).....一〇四

●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分發任用資格變更案

本院呈國民政府文(據銓敘部呈送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石毓符等三十八員任用資格變更表請

轉呈備案等情轉呈鑒核備案).....一〇六

國民政府指令.....一一〇

●公務員補習教育通則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據綏遠民政廳呈送公務員補習教育施行細則草案經將學科酌予更正呈請鑒核示遵

).....一一〇

本院指令.....一一一

銓敘部呈本院文(據江西省會公安局呈送職員讀書進度預定表似無不合轉請鑒核示遵).....一一一

本院指令.....一一一

●審核各機關公務員任用與登記合格人員案

銓敘部呈本院文(呈報本年九月份審定各機關公務員任用及登記合格名冊請鑒核).....一一一

●審核公務員卹金案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施養等十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一八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徐烈桓等九員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一九

本院行銓敘部訓令(姚孝達等六名卹案已奉國府指令照准飭知照).....一二九